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開發售結果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已發行股份
獲發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董事會欣然公佈公開發售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已就合共1,993,854,539股發售股份收取1,574份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佔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合共2,141,822,374股發售股份約93.09%。

包銷協議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由於發售股份並未獲悉數認購，故147,967,835股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及將予認購。該等已獲包銷股份佔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合共2,141,822,374股發售股份約6.91%。

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有效申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發售股份預期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預期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開始在新交所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日期為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日期為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章程」)以及本公司之相關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公開發售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已就合共1,993,854,539股發售股份(包括越秀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998,980,574股發售股份)收取1,574份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佔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合共2,141,822,374股發售股份約93.09%。

包銷協議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由於發售股份並未獲悉數認購，故剩餘147,967,835股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及將予認購。該等已獲包銷股份佔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合共2,141,822,374股發售股份約6.91%。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或前後完成發行發售股份後就本公司緊隨該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另行刊發公佈。

寄發股票及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有效申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及新交所批准發售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預期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預期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開始在新交所買賣。

有關碎股之買賣安排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之章程及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在香港市場以每股股份之相關市價為股份之碎股買賣對盤，而毋須向股東就對盤服務收取額外費用。持有零碎股份並有意使用該服務出售或補足其碎股至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單位之股東，應於上述期間內以電話熱線(+852) 2532 1928或傳真號碼(+852) 2537 0568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第一上海（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股東務請注意，對盤服務將僅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可成功進行買賣零碎股份之對盤，且成功與否將視乎（其中包括）有否足夠數量之零碎股份可進行對盤。股東亦可自行安排自費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零碎股份（如有）。就免生疑，股東應支付相關購買價及彼等須負責之正常交易費用。

股東如對上述對盤服務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志峰

香港，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 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梁毅、唐壽春、梁由潘及林右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